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所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引致的主要變動(請參閱「刪除」、「插入」及下劃線文字)載列如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一般事項	刪除所有提及詞彙「法例」、「(經修訂)」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處	修訂所有提及詞彙「法例」、「(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處
第2(1)條	無	插入： 「(i) 按照相應英文字母次序插入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49 165 1508 500">「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 data-bbox="949 549 1508 755">「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 data-bbox="949 804 1508 968">「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949 1017 1508 1308">「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ii) 刪除以下細則第2(1)條釋義全文，以下列新釋義取代：</p> <p>「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p>
第2(2)(E)條	<p>刪除：</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插入：</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2(2)(H)條	刪除：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插入：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第2(2)(J)條	無	插入：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第2(2)(K)條	無	插入：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第2(2)(L)條	無	插入：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第2(2)(M)條	無	插入：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2(2)(N)條	無	插入：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第10條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1條	<p>刪除：</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p>插入：</p>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p>
第56條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p>
第57條	<p>刪除：</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插入：</p>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u>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9(2)條	<p>刪除：</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插入：</p> <p>「通告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指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的其他會議地點；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 d. 倘大會為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e. 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第59(3)條	無	插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第59(4)條	無	插入：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 <u>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 。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為避免產生疑問，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只要以細則第64A條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就不必親臨主要會議地點。</u></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4條	<p>刪除：</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插入：</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p>
第64A條	無	<p>插入：</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p>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第64B條	無	<p>插入：</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4C條	無	<p>插入：</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4D條	無	<p>插入：</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第64E條	無	<p>插入：</p> <p>「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p> <p>(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p> <p>(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第64F條	無	<p>插入：</p>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4G條	無	<p>插入：</p>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p>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u>若是現場會議</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第66(2)條	<p>准許以舉手錶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u>若屬現場會議</u>，准許以舉手錶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72(1)條	<p>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舉行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第72(2)條	<p>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舉行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 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 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期舉行會議</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舉行會議</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77條	<p>刪除：</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插入：</p>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78條	<p>刪除：</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插入：</p>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u>通告</u>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12條	<p>刪除：</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插入：</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58條	<p>刪除：</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插入：</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p>(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p> <p>(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p> <p>(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惟倘股東明確表示偏好或選擇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的中文版本，則只可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第159條	<p>刪除：</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插入：</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p> <p>(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